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下〕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编著

非外借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下〕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凡例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名称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略，其余一般不省略，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简称为行政诉讼法。

二、叙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必要时在名称前标明其制定机关和制定、修改年份。例如，1989年行政诉讼法、2014年行政诉讼法。但如无特别说明，2017年修正行政诉讼法不再注明修改年份，一律简称为行政诉讼法。

三、全文引用法律条文时，一个条文的各个款、项之间不分段、不分行。

四、对于本书以下出现较多的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使用缩略语：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8〕1号），简称为《行诉解释》；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9号），简称为《适用解释》；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8号），简称为《若干解释》；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法〔1991〕19号），简称为《贯彻意见》；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简称为《民诉解释》；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2〕21号），简称为《刑诉解释》；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

[2002] 21号), 简称为《行政诉讼证据规定》;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 33号), 简称为《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8] 1号), 简称为《行政案件管辖规定》;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申请再审案件立案程序的规定》(法释[2017] 18号), 简称为《行政再审立案规定》;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保护和规范当事人依法行使行政诉权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 25号), 简称为《保护和规范当事人行使诉权意见》;

1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民事审判活动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若干意见(试行)》(高检会[2011] 1号), 简称为《民行监督意见》。

目 录

第一部分 条文全本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2018年2月6日) 3

第二部分 条文释义

引 言 41

〔条文主旨〕

引言是关于《行诉解释》制定目的和根据的概括规定。

一、受案范围

第一条 44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原则规定和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列举规定。

第二条 54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国家行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以及“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中的“法律”的规定。

二、管 辖

第三条 61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法院内部管辖的规定。

第四条 65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管辖恒定原则的规定。

第五条 68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所包括具体情形的规定。

第六条 72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中级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向其提起的诉讼如何确定管辖的规定。

第七条 76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中级人民法院对基层人民法院报请管辖如何处理的规定。

第八条 80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原告所在地”的具体情形的规定。

第九条 84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的规定。

第十条 87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管辖异议及管辖恒定原则的规定。

第十一条 92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不予审查管辖权异议申请相关情形的规定。

三、诉讼参加人

第十二条 96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具有原告资格的几种特殊情形的规定。

第十三条 105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债权人原则上不具有原告资格的规定。

第十四条 107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近亲属”的范围以及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公民委托诉讼的规定。

第十五条 111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提起行政诉讼的规定。

第十六条 115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就行政机关针对企业法人作出的行政行为某些具有诉讼权利能力的特殊主体的规定。

第十七条 121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非营利法人组织的出资人、设立人可以自己名义提起行政诉讼的资格的规定。

第十八条 124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业主委员会提起行政诉讼资格的规定。

第十九条 128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经批准的行政行为引起行政争议案件的被告确定的规定。

第二十条 131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如何确定行政机关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行政诉讼被告资格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134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开发区管理机构及其所属职能部门的被告资格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138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规定。

- 第二十三条 141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发生被告资格转移时如何确定行政诉讼被告的规定。
- 第二十四条 144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以及律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行业协会被告资格的规定。
- 第二十五条 147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涉房屋征收与补偿等行政案件如何确定被告的规定。
- 第二十六条 153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变更被告和追加被告的规定。
- 第二十七条 157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追加必要共同诉讼当事人的规定。
- 第二十八条 161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追加必要共同诉讼当事人的程序性规定。
- 第二十九条 163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共同诉讼“人数众多”及推举诉讼代表人的规定。
- 第三十条 166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方式及在诉讼中的权利义务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173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授权委托书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178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以当事人工作人员的名义作为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182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有关社会团体推荐公民担任诉讼代理人应当符合的条件

的规定。

四、证据

第三十四条 187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被告延期提供证据和逾期提供证据的法律后果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193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原告、第三人举证期限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197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当事人申请延长举证期限具体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200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的规定。

- 第三十八条 206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庭前证据交换的规定。
- 第三十九条 214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对于当事人申请调查收集证据因无关联性而不予准许的规定。
- 第四十条 218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告知证人出庭作证义务、法律后果以及证人出庭支出费用承担的规定。
- 第四十一条 224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原告或第三人要求相关行政执法人员出庭说明的规定。
- 第四十二条 229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定案证据基本条件的规定。
- 第四十三条 235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何为“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的解释性规定。
- 第四十四条 243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当事人和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到庭接受询问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247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原告或者第三人在行政程序中未提交而在诉讼中提交的证据的效力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254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责令行政机关提交证据以及对持有证据当事人实施致使证据不能使用行为的处理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262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行政赔偿、补偿案件中因被告原因导致原告无法就损害情况举证、各方主张的损失价值无法认定、当事人的损失因客观原因无法鉴定情形的处理规则的规定。

五、期间、送达

第四十八条 273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期间种类和期间计算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276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立案期限计算的规定。

第五十条 278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审理期限的定义及扣除、再审案件审理期限的计算、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延长审理期限报批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282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送达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286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在当事人住所地以外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诉讼文书的规定。

六、起诉与受理

第五十三条	288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立案登记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293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当事人提交起诉证据材料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	297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对立案阶段人民法院释明义务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300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复议前置情形下复议与诉讼衔接以及复议不作为可诉性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305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非复议前置情形下复议与诉讼衔接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 308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非复议前置情形下，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再起诉如何处理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 311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非复议前置情形下复议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如何确定被告和起诉期限问题的规定。

第六十条 316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准许撤诉的案件原告再起诉及准予撤诉的裁定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处理程序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319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原告或上诉人未预交诉讼费按撤诉处理后在法定期限再次起诉或上诉如何处理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322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当事人对法院判决撤销行政行为后行政机关重新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起诉如何处理的规定。

第六十三条 324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不制作、不送达决定书的情况下，原告起诉应否立案的规定。

- 第六十四条 327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行政机关未告知诉权和起诉期限的起诉期限计算以及最长起诉期限的规定。
- 第六十五条 332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当事人不知道行政行为内容的起诉期限计算及最长起诉期限的规定。
- 第六十六条 335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对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提起诉讼的起诉期限的规定。
- 第六十七条 338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有明确的被告”的认定及不能认定被告明确的法律后果的规定。
- 第六十八条 341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有具体的诉讼请求”的解释。
- 第六十九条 347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裁定驳回起诉情形的列举规定。
- 第七十条 358
- 〔条文主旨〕
- 本条是关于原告提出新的诉讼请求的规定。

七、审理与判决

第七十一条 361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案件传唤诉讼参与人的规定。

第七十二条 363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延期开庭审理的规定。

第七十三条 365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合并审理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 368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当事人申请回避的期限、形式、回避的法律后果、当庭驳回的情形、作出回避决定的期限和形式等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372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审判人员任职回避及发回重审中审判人员是否需要回避的规定。

第七十六条 374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财产保全和行为保全的规定。

第七十七条 377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诉前保全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	379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保全范围、保全方式、解除保全及赔偿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382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原告、被告、第三人、上诉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中途退庭如何处理的规定。

第八十条	384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当事人在法庭上故意拒绝陈述规制、不准予撤诉以及法庭辩论终结后原告申请撤诉如何处理的规定。

第八十一条	388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被告在一审期间改变行政行为的具体规定。

第八十二条	392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对当事人恶意诉讼如何处理的规定。

第八十三条	395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对妨害行政诉讼行为适用罚款、拘留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400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行政诉讼迳行调解制度的规定。